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835,343,5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68.75%，会议由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835,343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徐卫平，1982 年 8 月出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；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
中国共产党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级经济师、质量工程师。2005年6月毕业于宁波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；2015年12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。自2005年11月至今，历任公司品质部副经理、经理，生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总监，分管生产品质工作。徐卫平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该任命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该董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曹利素女士于2017年10月27日递交辞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徐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董事的辞职及补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治理行为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